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2-00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即使用总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增加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1年9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大额存单产品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15.07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1年9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单位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7.83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2021年9月2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2.08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已到期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赎回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情况
长沙银行永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9/27	2021/12/27	已赎回,实际收益38.58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9/24	2021/12/24	已赎回,实际收益39.54万元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1/09/26	2022/01/03	已赎回,实际收益115.07万元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9/27		已赎回,实际收益47.83万元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9/29		已赎回,实际收益42.08万元
合计			32,000.00	-	-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预计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1/09/30	2022/03/30	0.1%-12.74%
合计			3,000.00	-	-	-

六、备查文件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2-00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调解书》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执行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滇中保理为原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被告金州电力及相关方已归还保理本金3,000.00万元,截止目前,仍有部分保理本金、利息以及案件受理费未归还;

●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滇中保理收回部分款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民事调解书》约定的后续款项支付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督促金州电力及相关方及时履行《民事调解书》约定义务,保留强制执行的权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如公司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仍为负数。公司已多次向股东方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承诺,截至2022年1月5日公司仍未收到任何还款,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2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业务量下降,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近日,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欠发薪酬,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计4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82,720.02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500.96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下属9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21,299.01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15,653.35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一、调解事项概述

2021年12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金州电力等相关方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授权经营层根据双方商定的调解方案执行法院调解程序并签署调解笔录等相关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与金州电力等相关方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前期,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与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州电力”)等相关方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

二、进展情况

(一)还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被告金州电力及相关方已归还保理本金3,000.00万元。截止目前,仍有部分保理本金、利息以及案件受理费未归还。

(二)解除保全措施

滇中保理已向昆明中院提交申请解除对(2021)云01民初2086号、(2021)云01民初2114号案项下对被申请人的全部银行账户保全措施,昆明中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21)云01民初2086号之一及(2021)云01民初2114号之一)裁定解除兴仁金峰售电有限公司、黔能机电设备工程(大连)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

滇中保理已向昆明中院提交申请解除对(2021)云01民初2113号案项下对被申请人的全部保全措施,昆明中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21)云01民初2113号之一),裁定解除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解除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48.69%股权的保全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中,被告金州电力及相关方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滇中保理还款3,000.00万元。本次公司收回部分款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民事调解书》约定的后续款项支付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督促金州电力及相关方及时履行约定义务,保留强制执行的权利,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1年12月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主要板块2021年12月经营数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主要板块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板块	国内造纸	包装
12月销量	53.79万吨	2.04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8.63%	36.59%
12月均价	4,200.64元/吨	3.84元/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5.66%	17.32%
1至12月销量	582.04万吨	20.41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8.00%	39.23%
1至12月均价	4,021.51元/吨	3.63元/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5.73%	12.45%

注:以上为各主要板块全口径数据,未经合并抵消和审计。受去年同期市场表现强势影响,12月国内造纸板块销量同比有所下滑,环比上涨31.88%。2021年公司国内造纸、包装板块累计销量持续增长,行业综合竞争力逐步增强。

二、其他说明

本次2021年12月经营数据快报为公司自愿披露,公司将持续按月披露月度经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5,530,000元“鹰19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29,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1,000元;累计已有53,841,000元“山鹰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山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3,832,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9,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25,8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70,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17%。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46,159,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鹰19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18.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6号文同意,公司18.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鹰19转债”自2020年6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7月5日起,“鹰19转债”转股价格由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二)“山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2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4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自2019年5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7月5日起,“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由3.34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分别有9,000元“鹰19转债”和25,000元“山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合计转股数为10,332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25,8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70,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17%。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46,159,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6,156,375	10,332	4,616,166,707
总股本	4,616,156,375	10,332	4,616,166,70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该议案经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6)。

一、签字会计师调整情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上会《关于调整签字会计师的函》。上会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机构,原指派池溦(项目合伙人)和时英浩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会计师。因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现将指派曹晓雯替换池溦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史海峰替换时英浩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刘蓓替换韩赟云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签字会计师简历

1、2021年度审计服务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姓名:曹晓雯。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1998年8月1日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00年12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专门从事拟上市公司的IPO审计、上市公司的审计、资产重组并购、股权基金财务尽职调查、资产证券化和管理咨询等资本市场专业服务。曾作为签字会计师,先后为神开股份、东海新材等多家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2021年度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

姓名:史海峰。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2013年3月1日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03年6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公司财务尽职调查、IPO审计、发债专项审计及管理咨询等业务。曾作为签字会计师,先后为华依科技、东海新材等多家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2021年度审计服务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刘蓓。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于 2002年9月从事审计及内核工作至今,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以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多年从事证券业务的从业经历和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史海峰和刘蓓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曹晓雯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曹晓雯	2020年10月18日	行政监管措施	安徽证监局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

本次调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调整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0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借款逾期情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借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的情形。

公司近日新增逾期借款本金46,000万元,本次新增逾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借款金融机构/其他机构	已逾期本金/净额金额(万元)	担保方	逾期时间
方正科技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二路支行	46,000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二路支行借款于2022年1月4日逾期,逾期本金金额为46,000万元。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逾期借款本金及逾期净额合计134,3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

2、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协商,妥善处理借款逾期事项。若公司未能妥善解决逾期事宜,可能导致公司其他债务交叉违约,公司可能将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等风险,同时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形,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6,000元“宁建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1,5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39,94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6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宁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36”。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宁建转债”自2021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4.86元/股。

2021年6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宁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6元/股调整为4.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宁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6,000元“宁建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1,5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其中,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积已转股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累积转股数为2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02%。

(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39,94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6,091,335	210	976,091,545
总股本	976,091,335	210	976,091,54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4-87066873

传真:0574-87888090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03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中经云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1年4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工程”)与贺州市融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贺州融美”)、孙茂金及本公司签署《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建工工程以3.84亿元价格向孙茂金指定方贺州融美转让建工工程因增资形成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云”)15%股权,上述协议已经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述《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受让方最晚付款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届时将根据受让方款项支付的情况按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建工工程实际转让的中经云股权及与之相关的本公司需要以1元转让的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中经云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融美合伙”)的财产份额。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5号院6号楼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孙茂金

注册资本:14470.5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76600643D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中经云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6,145.01	146,448.77
负债总额	126,580.41	102,431.11
资产净额	49,564.60	44,017.6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0,121.69	37,765.73
净利润	5,546.95	7,37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46.95	7,379.24

三、交易事项进展概述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建工工程共计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亿元整。根据《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建工工程最终确认的中经云转让股权比例为:1亿元÷3.84亿元×15%=3.906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工工程持有中经云股权比例为18.6278%。

宁波建工应以壹元转让的融美合伙财产份额比例=(3.9062%÷15%)×9.4%=2.4479%,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融美合伙的财产份额为26.9521%。

本次股权实施后,本公司将持有中经云控股股东融美合伙26.9521%财产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工程持有中经云18.6278%股权,公司直接加间接持有中经云32.3684%股权,公司仍为中经云重要股东。中经云的发展壮大有利于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将继续支持中经云的运营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0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1日 下午14:30开始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99号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1日

至2022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 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以及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五)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六)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2	爱旭股份	2022/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应该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99号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登记地点联系电话0579-8591 2509。

(三)登记时间: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 系 人:叶杰

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联系传真:0579-85912509

电子邮箱:IR@aikosolar.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采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